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本书根据2014年最新环境保护法编写

本书受华北电力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出版

# 环境法： 体系解说与实例解析

HUANJINGFA: TIXI JIESHUO YU SHILI JIEXI

■ 李庆保 编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 环境法： 体系解说与实例解析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社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 环境法：体系解说 与实例解析

李庆保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体系解说与实例解析 / 李庆保编著. —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4  
(高校法学课程要点辅导及题解丛书)  
ISBN 978-7-5663-1063-7

I. ①环… II. ①李… III. ①环境保护法-法律解释  
-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4918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环境法：体系解说与实例解析

李庆保 编著

责任编辑：阮珍珍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9

邮购电话：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010-64492342

网址：<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185mm×260mm 13.75 印张 317 千字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663-1063-7

印数：0 001-2 000 册 定价：27.00 元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                     |      |
|---------------------|------|
| 第一章 环境资源问题导论 .....  | (3)  |
| 第二章 环境法概述 .....     | (11) |
|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  | (25) |
| 第四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  | (41) |
| 第五章 环境资源的监督管理 ..... | (81) |
| 第六章 环境法律责任 .....    | (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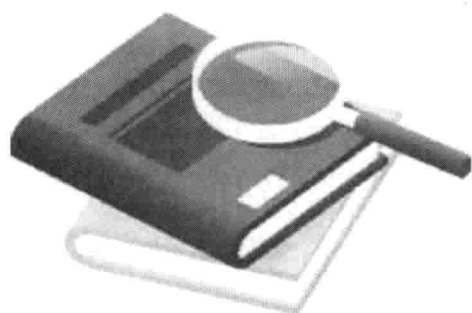
## 第二编 各 论

|                   |       |
|-------------------|-------|
| 第七章 污染防治法 .....   | (117) |
|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 ..... | (139) |
| 第九章 生态保护建设法 ..... | (157) |
| 第十章 降耗减排法 .....   | (169) |
| 环境保护法条汇编 .....    | (177) |
| 主要参考书目及文献 .....   | (212) |
| 后记 .....          | (213) |

# 第一编

---

## 总 论





# 第一章

## 环境资源问题导论

本章是为学习环境法做一些基础知识的准备工作，让读者明白环境法作为一门学科用于解决什么问题，这个问题的来龙去脉、现状与特征。本章主要是涉及一些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理论的解说，大部分高校在环境法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时均涉及本章的知识内容。

本章的主要内容结构如下表：

| 基本概念                                                               | 基本问题                                      | 基本理论                      |
|--------------------------------------------------------------------|-------------------------------------------|---------------------------|
| 环境、环境要素、乡村环境<br>生态环境、生态平衡、人文生态环境<br>自然资源<br>环境问题、环境污染、环境破坏<br>环境保护 | 环境与资源的关系<br>自然资源的特点<br>生态平衡的条件<br>环境问题的特点 | 法律上对环境的定义方式<br>环境问题的成因及对策 |

### 第一节 环境与资源

#### 一、环境

##### (一) 环境的概念

1. 词源学上，环境是指环绕着某一中心事物的周围事物。2. 环境科学上，一般把围绕人群的空间，即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物质和自然因素及其能量的总体称为环境。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个方面，自然环境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所必须的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的总称，包括水、大气、生物、岩石、土壤、阳光和温度等自然因素的总和。而社会环境是人类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通过长期的发展，逐步创造和建立起来的一种人工环境。这包括生产环境、交通环境、文教环境、商业环境、居住环境、治安环境等。3. 生态学上，环境是指围绕生物有机体的生态条件的总体，它由生物性因子（如植物、微生物、动物等）和非生物性因子（如水、大气、土壤等）综合而成。4. 环境法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颁布，2014年修订，以



下简称“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下的定义：“本法所称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农村等。”

考研题例举：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生态学意义上的环境定义”的名词解释；2007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环境”的名词解释。

考研题例举：2013年中国政法大学复试中考了一道案例题：吴某某请A装修公司装修房屋后，其母身体健康受损，受损原因是其室内污染含量超标。问：“环境法”中“环境”的范围；室内环境在范围内吗？（剖析：环境法中“环境”的范围应答我国环保法上对“环境”的界定中所列举的环境要素范围；对于第二问，我国《环境保护法》中所称的环境是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自然因素总体，而室内环境是一种人工环境，缺少自然属性，因此不属于我国环保法中所称的“环境”范畴。）

## （二）环境法中对环境的界定方式

周珂教授认为法律上对环境的定义方式大致有四种：一是抽象定义方式，即直接给环境下一个抽象的定义，并不指明环境的具体范围，如《保加利亚环境保护法》；二是列举的定义方式，即以列举具体环境要素的方式对法律上的环境下定义，英美国家大都采此种定义方式；三是结合定义方式，即法律对环境的定义既包括抽象的概括又有对具体环境要素的列举，如我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界定；四是间接定义方式，即没有环保基本法而只有环保框架法与具体法的国家在环境立法中并不对环境作法律上的定义，但各具体法中分别列举了各自的适用范围，相当于间接列举性地规定了环境的法律定义，如瑞典《环境保护法》。

环境要素：是指构成人类环境整体的各个独立的、性质不同的而又服从整体演化规律的基本因素，人们一般把环境要素分为自然环境要素和社会环境要素两大类。通常指的环境要素是自然环境要素，包括水、大气、岩石、生物、阳光和土壤等。

考研题例举：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环境要素”的名词解释。

• **乡村环境**：是指以农村居民为中心的乡村区域范围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乡村生态环境、居民生活环境与农业生产环境三个方面。

考研题例举：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乡村环境”的名词解释。

## 二、生态系统

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生物与其生存环境以及生物与生物之间相互作用，彼此通过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交换，形成的不可分割的自然整体。生态系统的范围可大可小，相互交错，最大的生态系统是生物圈；最为复杂的生态系统是热带雨林生态系统，人类主要生活在以城市和农田为主的人工生态系统中。生态系统的组成成分：包括无机环境（即非生物的物质和能量）和生物群落。（即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其中生产者为主要成分。）

### 三、生态平衡

#### (一) 生态平衡的概念

生态平衡又称“自然平衡”，是指在一定时间内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和环境之间、生物各个种群之间，通过能量流动、物质循环和信息传递，使它们相互之间达到高度适应、协调和统一的状态。也就是说当生态系统处于平衡状态时，系统内各组成成分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能量、物质的输入与输出在较长时间内趋于相等，结构和功能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在受到外来干扰时，能通过自我调节恢复到初始的稳定状态。在生态系统内部，生产者、消费者、分解者和非生物环境之间，在一定时间内保持能量与物质输入、输出动态的相对稳定状态。

#### (二) 生态平衡的条件

从生态学的角度看，平衡就是某个主体与其环境的综合协调。各类生态系统或同一生态系统的不同发育阶段，在无人为严重破坏的条件下，只要与其空间条件要素相适应，系统内各组分得以正常发展，各功能得以正常进行，系统发育过程和趋势正常，这样的生态系统就可称为生态平衡的系统。它包含“生物与其环境之间的协调稳定状态”、“系统物质和能量的输入输出平衡”、“来自环境的负熵流的输入是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排除混乱的保证”、“生态系统的平衡随着群落组分数量的增加而增加”等多重含义。

考研题例举：2007年中国政法大学考了“保持生态系统平衡的条件”的选择题。

### 四、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是使用较多的科技名词之一，但是对这一名词的涵义却存在许多不同的理解和认识。从国内的情况看，大致有四方面的理解：一是认为生态不能修饰环境，通常说的生态环境应该理解为生态与环境；二是认为当某事物、某问题与生态、环境都有关，或分不太清是生态还是环境问题，就用生态环境，即理解为生态或环境；三是把生态作为褒义词修饰环境，把生态环境理解为不包括污染和其他问题的、较符合人类理念的环境；四是生态环境就是环境，污染和其他的环境问题都应该包括在内，不应该分开。中国科学院研究员陈百明认为，生态环境应定义为“不包括污染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较符合人类理念的环境，或者说是适宜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的综合体”。这里是指自然生态环境，即影响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以及气候资源数量与质量的总称，是关系到社会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复合生态系统。

与自然生态相对应，人文生态主要是指对人的精神建立、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环境机制，是人类在追寻自身价值和意义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以人类精神文化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系统。人文生态环境是指体现人类社会各种文化现象的生态环境，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地、历史文化保护区等人为划定的环境区域。

考研题例举：2008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人文生态环境”的名词解释。

## 五、自然资源

### （一）概念

自然环境中与人类社会发 展有关的、能被利用来产生使用价值并影响劳动生产率的自然诸要素，通常称为自然资源。根据不同的标准，自然资源可作不同的分类：根据其存在的形式，自然资源可分为有形自然资源（如土地、水体、动植物、矿产等）和无形的自然资源（如光资源、热资源等）；根据其是否能再生、更新，自然资源可分为可再生资源、可更新自然资源和不可再生资源。

### （二）特点

一般认为，自然资源具有可用性、有限性、多宜性、整体性、区域性、可塑性等特点。自然资源的可用性，即资源必须是可以被人类利用的物质和能量，对人类社会经济发展能够产生效益或者价值，如地下埋藏的石油，是当今工业社会的主要能源和某些化学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有限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资源的数量是有限的，而不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即使是太阳能，照射到地球的有效辐射也是有限的，人类对其利用的程度更是有限的；多宜性是指自然资源一般都可用于多种途径，如土地可用于农业、林业、牧业，也可以用于工业、交通和建筑等，这是引起行业资源竞争的主要原因之一，但也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础；整体性是指自然资源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依赖的复杂整体，一种资源的利用会影响其他资源的利用性能，也受其他资源利用状态的影响，如土地是一个较广泛的概念，它可以包括特定区域空间的水、空气、辐射等多种资源；区域性是指自然资源存在空间分布的不均匀性和严格的区域性，虽然从宏观上，全球自然资源是一个整体，但任何一种资源在地球上的分布都不是均匀的，即使是空气也有明显的垂直分布差异，从而使不同国家或地区都有不同的资源特点，这种资源分布的地域性与不平衡性，导致了全球区域性的资源短缺与区域间的资源交换和优势互补；可塑性是指自然资源在受到外界有利的影响时会逐渐得到改善，而在不利的干扰下会导致资源质量的下降或破坏，这就为资源的定向利用和保护提供了依据。

考研题例举：2007 年东北财经大学考了“自然资源有哪些基本特征”的简答题；2008 年昆明理工大学考了“简述自然资源的概念及其特征”的简答题。

## 六、环境与资源的关系

二者区别：环境反映中心事物与周围事物的关系，人类环境无国界；资源概念侧重于事物本身的有用性、可开发利用性，资源具有区域性。联系：作为环境要素，资源是环境的组成部分；从有用性的角度来看，一切环境要素都具有有用性，因此，环境及其环境要素也都可称作资源，所以二者是一种相互包容的关系，联系非常紧密。

考研题例举：2011 年昆明理工大学考了“简述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关系”的简答题（剖析：回答这种概念间的“关系”问题，如同概念辨析，应先答各自的概念，然后再回答二者的区别与联系。）

## 第二节 环境问题

### 一、环境的概念

环境问题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作用于周围环境所引起的环境质量恶化,以及这种恶化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造成的不良影响的现象。环境问题多种多样,归纳起来有两类:一类是自然演变和自然灾害引起的原生环境问题,也叫第一环境问题。如地震、洪涝、干旱、台风、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一类是人类活动引起的次生环境问题,也叫第二环境问题。次生环境问题一般又分为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

考研题例举:2003年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昆明理工大学、2009年武汉大学都考了“环境问题”的名词解释;2006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次生环境问题”的名词解释(剖析:次生环境问题的回答还要与后面的环境污染与环境破坏的概念结合起来);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简述第一环境问题与第二环境问题”的简答题。

### 二、环境的特点

#### (一) 全球性

这是因为:1. 一些环境污染具有跨国、跨地区的流动性。如一些国际河流,上游国家造成的污染,可能危及下游国家;一些国家大气污染造成的酸雨,可能会降到别国等。2. 当代出现的一些环境问题,如气候变暖、臭氧层空洞等,其影响的范围是全球性的,它们产生的后果也是全球性的。3. 当代许多环境问题涉及高空、海洋甚至外层空间,其影响的空间尺度已远非农业社会和工业化初期出现的一般环境问题可比,具有大尺度、全球性的特点。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决定了环境问题的解决要靠全球共同努力。

#### (二) 综合性

当代环境问题不仅涉及环境污染问题,还涉及了人类生存环境的各个方面。如森林锐减、草场退化、沙漠扩大、土壤侵蚀、物种减少、水源危机、气候异常、城市化问题等,已深入到人类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 (三) 社会性

由于当代环境问题已影响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影响到每个人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当代环境问题已绝不是限于少数人、少数部门关心的问题,而成为全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

#### (四) 科技性

随着当代科技的迅猛发展,由高新技术引发的环境问题日渐增多。如核事故引发的环境问题、电磁波引发的环境问题、超音速飞机引发的臭氧层破坏、航天飞行引发太空污染等。这些环境问题技术含量高、影响范围广、控制难、后果严重,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

### （五）累积性

虽然人类已进入现代文明时期，进入后工业化、信息化时代，但历史上不同阶段所产生的环境问题，在当今地球上依然存在。同时，现代社会又滋生了一系列的环境问题。这样，形成了从人类社会出现以来各种环境问题在地球上的积累、组合，集中爆发的复杂局面。

### （六）政治性

当代的环境问题已不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而成为国际政治、各国国内政治的重要问题。其表现在：1. 环境问题已成为国际合作和交往的重要内容；2. 环境问题已成为国际政治斗争的导火索之一，如各国在环境义务的承担、污染转嫁等问题上经常产生矛盾并引起激烈的政治斗争；3. 世界上已出现了一些以环境保护为宗旨的组织，如绿色和平组织等，这些组织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已占有一席之地，成为一股新的政治势力。

考研题例举：2005年、2006、2007年华东政法大学连续三年考了“简述当代环境问题的特点”的简答题。

## 三、当前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

汪劲教授在其《环境法学》教材中列出了以下几原因：1. 市场失灵：表现为环境的成本外部化、资源定价中对生态系统估值不足、环境资源的产权界定不清；2. 政策失误：表现为当政府的干预不能纠正甚至反而造成或者加剧市场失灵时，就会发生政策干预失灵；3. 科学不确定性：表现为科学不确定性会促使人们，特别是经济功能主义者忽视对环境利益的考虑；4. 国际贸易的影响：表现为自由贸易越发达，环境污染与环境破坏就会越严重。

陈泉生教授认为，当前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可归为：1. 人类对生态基本规律的认识不足。正是人类对生态基本规律的认识不足，对生态资源肆无忌惮地无度挥霍，导致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从而给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生态性灾难。2. 人口的压力。正是世界人口的迅速增长给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的压力，造成了森林锐减、土壤退化、生态恶化、资源浪费、物种减少等严重问题。3. 技术的滥用。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它既有造福人类的一面，又有危害人类的另一面。它使人类大规模地采矿、办工业，从而向自然界索取更多的物质和能量，并同时向环境排出日益增多的废弃物。尤其是化学技术的发展，使人类能合成许多自然界根本没有的化学药品，在排入环境后长期在食物链中循环，危害人体健康。4. 传统生存方式的缺陷。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遵循着仍然以大量消耗自然资源为特征的生存方式。高物质消费生活方式驱动着高资源消耗的生产，而高资源消耗的生产又导致了地球环境状况的恶化。对这种传统的高消耗生产方式和高消费生活方式，有识之士称其为“发展的失败”。正是传统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思维方式等方面组成了威胁生态环境的社会惯性力量。5. 自由经济制度的弊端。在自由市场经济体制下，某些人类的共有物（即共有资源），如空气、水等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物质基础，往往被少数人或集团用做换取个人或集团利益的牺牲品。<sup>[1]</sup>

考研题例举：2004年、2005、2007年华东政法大学三年内连续考了“环境问题产

生的根源”的简答题（剖析：将汪劲教授的四点原因与陈泉生教授的五点原因给合并同类项，可以得出以下三种理由：一是经济根源：表现为市场失灵、传统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国际贸易的影响；二是人口压力根源；三是科技根源：科学技术不确定性、技术的滥用；四是政府的政策根源。）；2008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简述环境问题产生的经济根源”的简答题（剖析：经济根源主要指传统高消耗的生产方式与高消费的生活方式以及自由市场经济制度的弊病、国际贸易的影响）；2009年山东师范大学考了“简述造成当前环境危机的主要原因”的简答题。

#### 四、环境污染

是指人类直接或间接地向环境排放超过其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从而使环境的质量降低，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生态系统和财产造成不利影响的现象。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等。当前环境污染的特征主要表现为：1. 化学性污染大大增加。WHO、环境规划署登记的化学品在500万种以上，进入环境的已有十万种，而且在每年递增。有许多具有潜在毒性的物质已渗透到我们的学习、生活和工作各个领域。人类从胚胎到死亡始终处在环境化学物的包围之中。2. 环境污染通常是多因子联合作用，健康效应表现综合性。环境中有害因子有很多种类，它们可能同时进入人体，产生相互作用，这些因子的联合作用将对人体产生的效应更加复杂。3. 污染表现为低浓度、长时间、慢效应。生活环境中的污染因子浓度通常比生产环境中浓度低的多，但由于人群长期生活在这种环境下，因此作用面广，机体内累积剂量大，累积损伤大，表现为低剂量、长时间的慢性中毒。4. 进入环境的化合物高度稳定。许多化合物的半衰期极长，甚至不能被生物降解，它们对机体乃至下一代都构成了严重威胁。

#### 五、公害

我国环保法上公害的术语来源于日本的《公害对策基本法》，日本的公害术语又源于英美法的法律术语“公共妨害（public nuisance）”，凡由于人类活动污染和破坏环境，对公众的健康、安全、生命、公私财产及生活舒适性等造成的危害均为公害。日本环境法中对“公害”下的定义为：“由于事业活动和人类其他活动产生的相当范围内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包括水的状态以及江河湖海及其他水域的底质情况的恶化）、土壤污染、噪声、振动、地面沉降（采掘矿物所造成的下陷除外）以及恶臭，对人体健康和生活环境带来的损害。”从日本环境立法上看，公害与我国的环境污染一语应相同。

考研题例举：2008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环境污染”的名词解释；2005年中国人民大学考了名词解释“环境要素污染”（剖析：将环境要素与环境污染的定义结合起来就能答这个名词解释了。）；2006年西南政法大学考了概念比较题“环境污染与公害”；2007年中国政法大学考了“环境污染的概念与特征”的简答题。

#### 六、环境破坏

又称生态破坏，是指人类不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兴建工程项目而引起的生态环境的退化及由此而衍生的有关环境效应，从而对人类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现

象，如：水土流失、土壤沙化、盐碱化、资源枯竭、气候变异、生态平衡失调等等。

## 七、环境保护

是指人类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而采取的行政、法律、经济、科学技术、民间自发保护组织等方式，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各种活动的总称。

考研题例举：2008 年华东政法大学、2012 年武汉大学考了“环境保护”的名词解释。



## 第二章

# 环境法概述

本章是对环境法以及环境法学进行概括性介绍，使读者掌握环境法的概念及其特点、环境法的渊源、环境法的体系及地位、环境法律关系的概念、环境权的概念、环境法学的概念等内容。本章主要是涉及环境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理论的解说，大部分高校在环境法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时经常涉及本章。

本章的主要内容结构如下表：

| 基本概念         | 基本问题     | 基本理论          |
|--------------|----------|---------------|
| 环境法、环境法学、社会法 | 环境法的特征   | 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
| 环境法体系        | 环境法学的特点  | 环境法体系分类       |
| 环境法律关系       | 环境法的演进历程 | 环境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
| 环境权          | 环境法的渊源   | 环境法与中国人世      |
| 环境基本法        | 环境法的目的   | 环境权理论         |
|              | 环境法的适用范围 | 环境基本法的地位与功能   |

## 第一节 环 境 法

### 一、环境法

#### (一) 环境法的概念

环境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人类环境利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关环境与资源方面的法律，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即使在同一国家也有不同的名称。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同时流行环境法、环境资源法、生态法、国土资源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环境保护法、资源法等名称。这里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环境资源法与环境法作为同一术语使用。)

考研题例举：2006年武汉大学考了“环境法律规范”的名词解释（剖析：该名词是从法律规范的角度来定义环境法，定义方法是法律规范的限定性描述语加上环境法的



调整对象及内容，最后的名词是行为规则。环境法律规范=法律规范的限定性描述+环境法调整对象及内容+行为规则，与环境法的定义接近。参考定义：“环境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而产生的各种人类环境利用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称”）；2007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名词解释“环境资源法”；2007年武汉大学、2010年浙江农林大学考了名词解释“环境法”。

## （二）环境法的特征

从不同的角度来看，事物总会有不一样的特征。作为部门法的一种，环境法具有法的共同性特征（如规范性、强制性等），学者们一般认为环境法作为部门法具有以下四方面区别其他部门法的特征：一是调整对象的特殊性：不仅调整人与人的关系，还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二是综合性：环境问题的综合性、环境保护对象的广泛性和保护方法的多样性决定了环境法是一个高度综合化的法律部门；三是科学技术性：许多环境法规范兼有技术性规范的特点；四是公益性：环境法保护的环境属于公共物品范畴，涉及所有的人利益。

考研题例举：2004年华东政法大学、2006年武汉大学、2007年华东政法大学考了简答题“环境资源法的特征”；2009年山东师范大学考了简答题“从调整方法来看，环境法有哪些特点”（剖析：先要明确一下调整方法的概念，然后再回答就调整方法而言环境法的特点。蔡守秋教授认为调整方法是法律对其调整对象施加影响的办法、方式、手段、工具和类型的总和。环境法以直接规定人对环境资源的行为、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方式为主来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区别于民法、刑法等其他部门法的特点；采用其他部门法的调整方法或者将其他部门法的传统调整方法予以绿化或生态化，其中以行政法律调整方法为主是环境法的另一个特征；运用生态化方法使环境法有了一套独有的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措施和制度是环境法的显著特征<sup>①</sup>。总之，从环境法的调整方法来看，环境法是一个调整方法融传统与创新、交叉性与综合性明显的独特法律部门。）2004年中国人民大学、2009年浙江农林大学考了论述题“论环境法的特征”。

## （三）环境法的演进及各阶段特点

从历史发展的宏观角度，可以将环境法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古代环境法时期、近代环境法时期和现代环境法时期。

1. 18世纪产业革命以前，是各种有关环境资源的法律法规零散出现的时期，我们称之为古代环境法时期，该时期的环境法具有如下特点：①由于这些内容极为零散，相互之间没有有机的联系，因而与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法有很大的区别；②当时这些关于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与保护生态平衡相联系，主要是为了经济与生活服务；③防止污染的规定，大多是从卫生和生活舒适角度出发，没有与整体环境质量的恶化相联系。

2. 近代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时期。大约在工业革命以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是各种单行的环境法规纷纷出现的时期，也是环境法缓慢发展的阶段，该时期环境法的特点主要有：①资源立法以自然资源立法为主，污染防治法较少；②环境资源立法缺乏

<sup>①</sup> 参见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539-823。